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：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

刘素青

日期：2023年04月21日

(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)